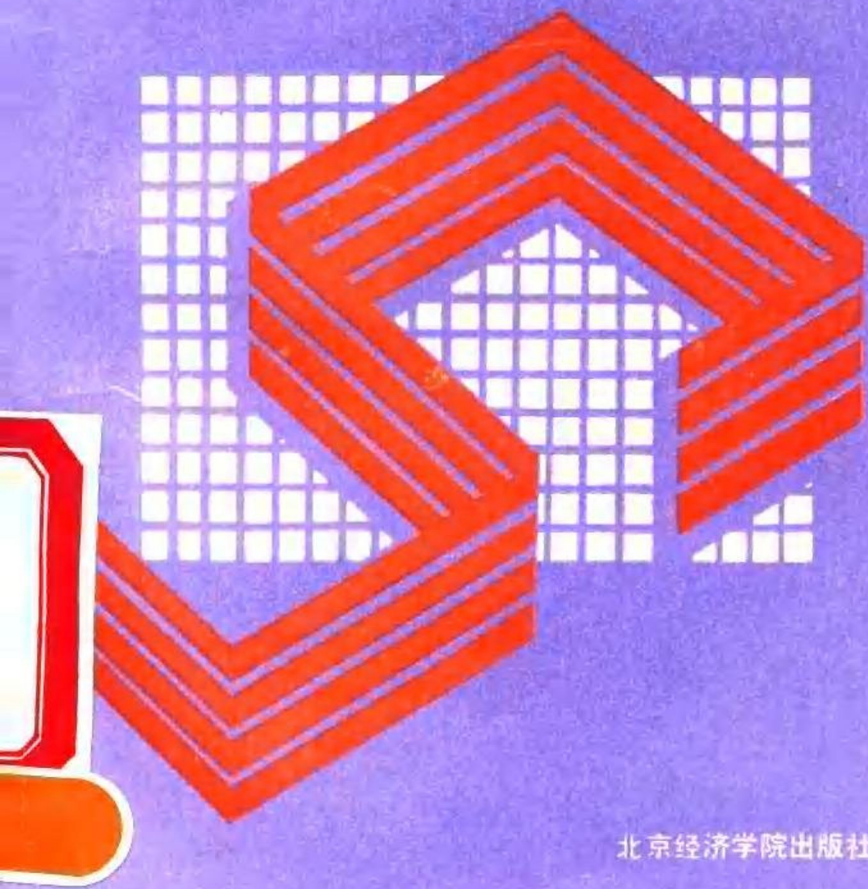


刘大贤 余鑫林 高庆祥 编著

简明审计学原理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简明审计学原理

刘大贤 余鑫林 高庆祥 编著

12367/01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北京

编 者 的 话

截至目前为止，社会上出版的审计书籍，很难见到单独论述审计原理的，一般都是将原理和实务安排在一起讲解。这对于审计人员学习审计知识是有好处的，但作为审计专业教学用书，以及对审计原理作进一步探讨，则又不能满足其需要，故作者在《审计学原理》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修改，编写了这本《简明审计学原理》。

本书内容是按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安排的，这对于没有从事过审计实务的学生，以及需要进一步提高审计理论水平的同志的学习，无疑是有好处的。

参加编写本书工作的有北京经济学院的刘大贤，农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余鑫林、高庆祥，重庆工业管理学院汤寿珩负责第十四章的编写工作，最后由刘大贤对全书进行总纂和定稿。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审计、财会和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审计、财政、税务、银行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9)
第三节	审计标准	(14)
第四节	审计的根据	(18)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22)
第一节	审计机构组织体系	(22)
第二节	审计人员和职业道德	(31)
第三章	审计的种类	(36)
第一节	审计分类概述	(36)
第二节	审计按内容、范围和执行地点分类	(38)
第三节	审计按时间和组织方式分类	(41)
第四节	审计按执行机构、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 的关系和审计对象分类	(45)
第四章	审计的基本假设	(49)
第一节	审计基本假设概述	(49)
第二节	审计基本假设的内容	(51)
第三节	审计基本假设的建立	(57)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60)
第一节	审计工作程序概述	(60)
第二节	国家审计工作程序	(62)
第三节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68)

第四节	社会审计工作程序	(73)
第六章	审计计划	(78)
第一节	审计计划的概念和作用	(78)
第二节	审计计划体系和编制原则	(81)
第三节	审计计划的编制	(84)
第四节	审计计划的执行、调整与考核	(90)
第七章	审计证据	(93)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93)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特征	(96)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种类	(101)
第四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和评定	(107)
第八章	审计工作底稿	(112)
第一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概念和作用	(11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种类	(114)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和结构	(120)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和审核	(123)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管理	(127)
第九章	审计管理	(131)
第一节	审计管理概述	(131)
第二节	审计人事管理	(134)
第三节	审计业务管理	(140)
第四节	审计质量管理	(144)
第五节	审计信息管理	(147)
第十章	审计方法	(152)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152)
第二节	书面资料的审计方法	(154)
第三节	财产物资的审计方法	(166)

第十一章	统计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172)
第一节	统计抽样的基本原理	(172)
第二节	属性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176)
第三节	变样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181)
第四节	审计抽样风险	(185)
第十二章	内部控制	(187)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87)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方式	(192)
第三节	内部控制与审计	(198)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
第十三章	过失错误与不法行为	(206)
第一节	过失错误与不法行为概述	(206)
第二节	会计上的过失错误	(209)
第三节	其他经济活动中的过失错误	(213)
第四节	企业中的不法行为	(216)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审计档案和后续审计	(222)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22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	(22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	(230)
第四节	审计档案	(233)
第五节	后续审计	(23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审计

审计是什么，这是学习审计学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最基本概念。只有弄清了审计的概念，才能明确审计工作的性质及其特有属性，从而把审计这一概念所反映的事物与其相邻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区别开来。这不仅有利于完善我国审计理论体系，而且对于指导审计工作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在什么时间产生，尽管不能用确切的时间来表述，但这一点是明确的，即审计是在出现了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并在他们之间形成一种财务关系之后产生的。因为负有财务责任的财产管理者应接受财产所有者的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两种，一是由财产所有者自身来进行，二是由财产所有者委托或委派第三者来进行。如果由财产所有者来进行，则因为财产所有者与财产管理者之间直接存在着利害关系，因而财产所有者对财产管理者的检查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对财产管理者的监督、检查客观上要求由与财产所有者和财产管理者都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来进行。这就是审计产生的历史背景。

世界上最早实行的是官厅审计（政府审计）。我国西周设有“宰夫”，秦汉实行“上计制度”，隋唐设“比部”，宋朝设“审计司（院）”，由他们负责进行官厅审计。元、明、清也设有兼管审计的部门。在国外，古希腊在雅典财政组织中设审计局；罗马奥古斯塔皇帝于公元5年，曾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分派检查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1256年法国国王圣路易曾命其官吏将计算书送到巴黎，接受审计人员的审查。

随着官厅审计的发展，庄园审计、宫廷审计、寺院审计和行会审计也在不断地发展，审计便从官厅逐步走向民间。如16世纪末意大利著名的会计学家唐·安杰洛·彼得拉（Don Angelo Pietra）在20多岁的时候，就担任过贝蒂斯塔寺院的会计主管兼审计员。可以说，寺院等审计是早期的内部审计。

审计的渊源虽久，但取得较大的进展，则是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企业在这场革命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的由独资变为合伙，有的由独资或合伙变为公司。公司的投资者不直接参加管理，管理者也不一定都是投资者。这种所有权和管理权的严重分离促使了近代审计的发展。因为投资者为了使自己的投资不致遭受损失，就需要了解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尽管这些情况可以由会计部门提供，但投资者对当事人（即管理者）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持怀疑态度，因而他们希望由与公司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对公司的帐目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报告。此外，工业革命的结果，致使一部分竞争能力差的企业破产，其破产有无舞弊情况，清算是否合理，在客观上要求具有专门学识的第三者进行审查。1721年英国南海公司宣布破产，就曾委托司奈尔（Charles Snell）

清查帐目；1831年英国施行的破产法中明确规定会计师为破产管理人，正式确立了会计师在法律上的地位。可以说，这是世界上最早的真正的民间审计。

在20世纪初期的一二十年间，企业为了扩大经营，他们依靠金融界发放贷款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投资。投资者为了了解发放的贷款和投资是否能够保证收回，就需要取得经过审查的资产负债表，判明企业有无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继续投资。到30年代，由于证券交易普遍盛行，垄断企业逐渐脱离对金融界的依靠而转向对社会广大投资者的依赖。投资者所关心的不再是企业有无偿债能力，而是企业的获利能力，以决定把资金投向获利高的企业。同时，投资者为了避免投资风险，他们希望由职业会计师对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以便他们根据审查报告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无论是对偿债能力或是获利能力的审计，其审计的范围都是企业的财务状况，所以称为财务审计。

由于连锁商店的出现，母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企业规模、职工数量、经营管理跨度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企业领导就不能按照过去的直接管理方式对企业进行管理，而需要依靠中层管理人员的汇报。由于中层管理人员是直接当事者，汇报难于做到公正、客观，因而企业领导需要企业内部的非当事人（即第三者）提供对当事人所经营业务的审查的报告，以便企业领导作出经营管理决策。这种由企业内部职工对企业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叫做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经营审计。本世纪60年代以后，生产自动化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使企业的经营活动越来越复杂，企业领导所要求的审计范围，日趋广泛，他们希望企业能够出现像职业会计师评价企业帐目和报表那样

的专家来评价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以便使他们不再为其错误指导而担忧。经营审计的范围要比财务审计的范围大得多，审计目的也大相径庭。财务审计的主要目标是查明企业的年度报表是否确切地反映了企业的实际财务状况，而经营审计的主要目标是查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哪些领域有效率，哪些领域存在缺点，需要采取哪些改进的措施，以确定来年的工作计划。

在经营审计发展的同时，政府审计的职权范围也超出了财务问题，涉及到政府各级机构的整个经济活动。审计范围已从过去的收支帐目和报表的审查扩大到对政府投入各项资源的经济合理利用，利用的效率和效果的审查，这就是所谓的经济、效率、效果审计。

我国在解放前，国民党政府设有审计部门，并颁布了审计法，开展了政府审计工作。1918年，北洋政府公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开始有了民间审计。由于旧中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落后，审计工作不可能得到发展。

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中国成立30多年来一直没有建立审计制度，没有设置审计机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审计工作开始受到人们的注意。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结了建国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以法律形式规定我国设置审计机构和开展审计工作。1983年9月成立国家审计署，全国各地方政府相继成立审计局，并在审计工作中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二）审计的特征

从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所有的审计都具有最基本的共同的特征，这是衡量经济监督活动是否属于审计监

督范畴的主要标志。审计具有以下最基本的共同特征：

其一，三方面关系人的审计关系。任何一种审计活动都必须要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派）人三个方面。审计人是第三关系人，他在接受审计委托（派）人的委托（派）或授权的情况下，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向审计委托（派）人证实被审计人的责任、状况与问题；被审计人是第二关系人，他对审计委托（派）人负有经济责任，并由第三关系人对其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审计委托（派）人是第一关系人，他要求第二关系人对他负有经济责任，并从第三关系人那里接受有关会计、经济责任的报告。在这三方面关系中，第三关系人对第二关系人是审计关系，对第一关系人是证实关系；第二关系人对第一关系人是承接经济责任关系，对第三关系人是接受审计的关系；第一关系人对第二关系人是赋予经济责任的关系，对第三关系人是委托（派）或授权的关系。他们的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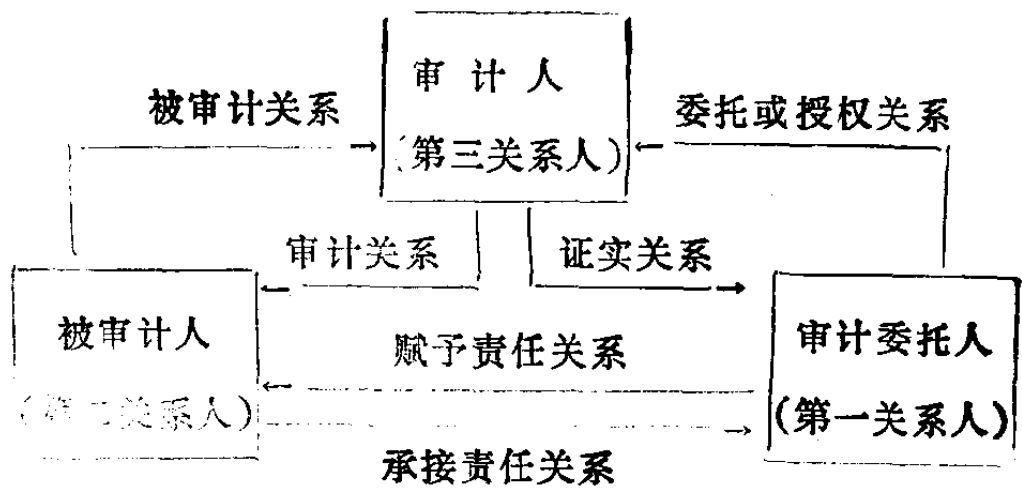


图1-1 审计关系图

从审计关系图中可以看出，只有由三方面关系人构成的审计关系，才是审计。由任何两方面关系人进行的检查、监督，都不能称其为审计。

其二，独立第三者的审计人。“审计人”是指审计的执行者，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审计机构。审计人与第一、第二关系人均无经济业务联系，不参与企业的管理活动，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他们是独立于被审计人之外的第三者。这是区分某一活动是审计还是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监督的本质特征。

其三，经济活动是审计的对象。经济活动包括会计行为、会计事实和经营管理活动。会计行为是指记录、计算、测定、报告或传达的行为；会计事实是指会计行为的对象及结果；经营与管理活动指企业的购、销、存业务活动。这一特点说明，尽管审计必须以会计行为和会计事实的审查为基础，但任何会计记录人和业务管理人对自身业务活动的检查，都不能算作审计。

其四，方针政策、财经法令和规章制度是审计的根据。我国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一切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都必须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办事。因此，在从事审计时，也必须根据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查。国外的审计，是以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作为根据进行审查的。这是区别社会主义审计和资本主义审计的一个标志。

其五，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是审计的目的。在我国，企事业单位都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进行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为社会提供所需要的产品。如何使产品的所耗小于所得，可通过审计发现其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从而为解决问题和提高效益找出相应措施。由于我国的企事业单位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

审计，还有利于促进宏观调控。而其它经济监督是结合自身业务进行监督，是一种局部的监督。因此，这一特点也是审计监督同其它经济监督相区别的一个标志。

（三）审计的定义

通过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审计特征的研究，我们可以给审计下这样一个定义，即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与查帐的关系

审计与查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说它们有联系，是因为审计工作离不开查帐，查帐是进行审计的重要基础，尤其在进行财务审计的时候，如果离开了查帐，则审计就无法进行。

审计不同于查帐，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从范围来看，审计的范围比查帐的范围大得多。查帐就是审查会计资料，而审计不仅要审查会计资料，而且还要审查其他资料、其他经营管理工作和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所有人员。因此，查帐只是审计的一部分内容，而不是审计的全部内容。不能把审计叫做查帐。

（2）从目的来看，查帐的目的一般限于检查错弊，而审计的目的除此之外，还要对经济活动和有关经营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对经营管理业务进行评价，以达到加强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提高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效益的目的。

（3）从地位来看，查帐是进行财务审计不可缺少的内容，在财务审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财务审计仅仅是

审计的一种，审计中除财务审计外，还有经营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其他类型。在进行经济效益审计时，不仅要查帐，而且要进行其它大量的工作。因此，尽管查帐在财务审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在整个审计中却处于次要的地位。

三、审计与其他监督的关系

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行政监督，又有司法监督和经济监督。审计属于经济监督的范畴，即审计监督。审计监督不同于其他监督。

(1) 审计监督不同于行政监督。行政监督的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行政机关有上级和下级之分，上级领导下级，因而行政监督是通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检查来实现的。而审计监督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领导关系，审计机关只能在经济上对其检查和监督，不能对被审计单位施以管理权力和对人员的处分权力。因此，审计监督与行政监督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监督。

(2) 审计监督不同于司法监督。司法监督是由司法机关依据其法律，并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的一种监督。它监督的客体是法律关系。只有社会上产生违法活动后，司法机关才依法进行监督，其监督对象不固定。而审计监督也是由审计机关依法按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但监督对象无论是违法还是没有违法；无论是愿意还是不愿意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监督。尽管审计也要按照一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但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和不同要求安排不同的审计程序，并非所有的审计都必须按照同一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因此，审计监督与司法监督是不同性质的两种监督。

(3) 审计监督不同于其他经济监督。其他经济监督是结合自身的专门业务所实行的一种监督。如信贷监督,即由国家银行通过信贷管理工作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的一种专业监督。国家银行既是信贷管理部门,又是督促企业执行信贷纪律的监督部门。但是,如果国家银行违反国家的信贷纪律,任意发放贷款,或收受贿赂,违法乱纪,则国家银行很难对自身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这就需要由不参加专门业务管理的审计机关来进行审计监督。其他经济监督,还包括财政监督、税务监督、物价监督、工商行政监督等,它们与信贷监督一样,受到自身专门业务的局限,难免发生类似信贷监督那样的弊病,因此,也要由审计机关来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就是指审计的客体和审计的内容,即指被审计单位(包括个人)及其经济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中也明确指出:“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这些规定明确地指出了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既包括了审计的客体,也包括了审计的内容。

就审计客体而言,审计机关可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

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1)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 (2) 国家金融机构。
- (3)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
- (4) 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
- (5) 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就审计内容而言，审计机关可对审计客体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1) 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 (2) 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 (3) 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 (4)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
- (5) 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 (6)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 (7) 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 (8)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9) 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

- (10)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就工商企业而言，审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审查工商企业的资金及其实物状况。工商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就必须要有有一定数量的资金。这些资金有

的来自国家财政拨款，有的来自银行信贷，有的是企业自有的资金，它们又分别被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用资金所占用。这些资金的物质内容，就是工商企业的实物财产。在对资金进行审查时，不仅要审查各项资金来源及其占用现状，也要审查各项财产物资的数量、质量及其保管状况。

(2) 审查工商企业的财会活动。财会活动包括财务活动和会计活动两个方面。对财会活动的审查，就是对企业的资金筹措、周转、结算、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形成与分配等一切收支活动是否合法、合理、正确、真实等进行审查，此外，还要对企业有否经济效益进行审查。对会计活动的审查，就是要对会计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还要对会计任务的完成情况，会计原则的遵守情况，会计机构和会计核算组织的合理情况，以及会计处理和会计资料提供的及时情况等进行审查。

(3) 审查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业务经营活动主要指物资购进，产品生产，物资储存，销售，运输，设备维修保养，技术改造，科研设计，职工培训等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活动。在审查时，除对各项业务的财会方面进行审查外，还要对业务经营活动是否按企业的经营方针、计划目标、业务程序办理，工作效率是否逐步提高，是否取得较好的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4) 审查工商企业的管理活动。管理活动是指业务经营活动的管理情况。在审查时，既要对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否健全，管理工作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又要对企业的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管理方法等管理职能活动是否健全、可行和有效进行审查。